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監察小組 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紀錄：黃琮裕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柒、討論提案：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訂「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  
執行職務程序表」1 份（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縣臺東市康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經本會 113 年 1 月 15 日委員會議決議，訂於 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其中受理候選人登記（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候選人抽籤（2 月 16 日）、選票印製（2 月 29 日前）及競選活動期間從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止，計 5 天（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二、為本次康樂里里長補選監察工作需要，經江召集人同意由業務單位先行排定輪值委員，並於俟後監察小組會議追認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委員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案由：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交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候

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如公示內容)，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制辦法」第 11 條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
- 二、康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共 2 位候選人登記(張峻榮、張均晨)，均無政黨推薦。本次里長補選設置 1 個投(開)票所，並置監察員 2 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之規定，監察員名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爰每位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 1 人。

辦法：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依規定將審議意見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案由：選舉人王憲忠於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拍攝個人圈選後之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王憲忠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許，在臺東市第 32 投(開)票所投票時，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拍攝個人圈選後之選舉票(拍攝

照片一張含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及政黨選票)，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張誌顯發現後通報警衛人員，由分局員警帶回並製作警詢筆錄。

二、行為人聲稱攜帶手機並拍攝個人圈選後之選票為紀念用途，對於現場選務人員稱有告知不可攜帶手機入內，表示沒有聽清楚。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3-1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106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一)本案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拍攝個人圈選後之選舉票，經檢視警詢筆錄內容，行為人拍攝選舉票之行為，並未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亦即亮票)。爰本案以違反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一行為違規裁處。

(二)本案為一行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二法之裁罰額度相同(均為 3 萬至 30 萬)，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總統選罷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於 30 萬元額度內裁處，但不得低於 3 萬元。惟考量行為人圈選後之選票仍依規定投入票匱，違規行為未影響選舉票數，情節尚屬輕微，另衡酌行為人經濟狀況，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得減輕處罰。

(三)檢附王憲忠清寒證明及各類所得資料各 1 式。

辦法：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參酌行為人陳述意見內容，經委員討論後，考量本案應受責難程度、違規行為對選舉結果之影響性及行為人經濟狀況，爰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3項、第24條第1項及總統選罷法第93-1條第1項規定，處王員新臺幣1萬5000元罰鍰，賡續由業務單位陳報本會委員會議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 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職務程序表

編號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 月 22 日(一) 至 1 月 24 日(三)	候選人登記共三天，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於臺東市公所)	1/24 下午 5:30 陳鎮武委員在場監察
2	2 月 2 日前	完成候選人政見稿審查、競選辦事處查證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	邱寶蘭委員審查政見稿
3	2 月 16 日(五)	候選人號次抽籤，應有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於臺東市公所)	2/16 上午 10:00 陳鎮武委員在場監察
4	2 月 26 日(一) 至 3 月 01 日(五)	競選活動期間監察。 (於選委會 6 樓監察小組辦公室執勤)	2/26(一)陳鎮武委員 2/27(二)邱寶蘭委員 2/28(三)陳鎮武委員 2/29(四)邱寶蘭委員 3/01(五)陳鎮武委員
5	2 月 29 日前	補選選舉票印製時應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印。(選票印製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邱寶蘭委員
6	3 月 2 日(六) 投、開票日	投票日當天執行監察職務。	陳鎮武委員 邱寶蘭委員
8	3 月 4 日(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到場會同監察。(必要時才辦理)	陳鎮武委員

備註：

- 一、陳鎮武委員 0932-523829、邱寶蘭委員 0933-370336  
臺東縣選委會 089-337884、
- 二、執行職務時請佩帶委員識別證及穿著制服背心。
- 三、本監察職務程序表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113年2月份監察小組第1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6 樓監察小組辦公室。

主席：江召集人志遠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召集人	江志遠	江志遠	
常任委員	邱寶蘭	邱寶蘭	
常任委員	陳鎮武	陳鎮武	
常任委員	方瑞清	方瑞清	
常任委員	陳德勝	請假	
副總幹事	邱聖芳	邱聖芳	
第四組組長	曾偉凡	曾偉凡	

行為人簽名：王秉忠  
(陳述意見)